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（92）府法三字第 09202860800 號令發布廢止
暨編制表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建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第一科：掌理工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之登記、管理與輔導，商業行政業務及度量衡行政業務督導等事項。
- 二 第二科：掌理本市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、公共場所電氣技術人員之檢查、水電、煤氣、冷凍空調、鑿井業及技術員工之登記、管理、考驗及市場管理業務之行政督導等事項。
- 三 第三科：掌理農、林、漁、牧事業、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、農業資料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、野生動物保護、綠（美）化規劃、施工與教育、動物衛生業務督導等事項。
- 四 第四科：掌理山坡地、保安林違規查報、取締、處分、移送法辦、強制執行、強制拆除等事項。
- 五 第五科：掌理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、產業道路、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管理與維護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，水土保持宣導教育等事項。
- 六 秘書室：掌理綜合業務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。

七 資訊室：掌理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之租購維護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技正、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研究員、專員、股長、副研究員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設計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之下設市場管理處、商業管理處、度量衡檢定所、動物衛生檢驗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編 制 表				
職	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局	長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
副局長	簡任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二	
技正	薦任	五	內一人得列簡任
秘書	薦任	三	
科長	薦任	五	
主任	薦任	二	
研究員	薦任	二	
專員	薦任	一	
股長	薦任	一六	
副研究員	薦任	一	
分析師	薦任	一	
設計師	委任	一	
	或薦任		

管	理	師	委 任	一	
			或薦任		
科	員		委 任	一七	
			或薦任		
技	士		委 任	五四	
			或薦任		
助	理	設 計 師	委 任	一	得列薦任
技	佐		委 任	一〇	內五人得列薦任
辦	事	員	委 任	二	
書	記		委 任	一二	
會	會 計	主 任	薦 任	一	
	專	員	薦 任	一	
計	股	長	薦 任	二	
	科	員	委 任	四	
			或薦任		

室	辦	事	員	委 任 一
人	主		任	薦 任 一
	專		員	薦 任 一
	股		長	薦 任 二
事				
	科		員	委 任 四
				或薦任
室	助		理	員 委 任 一
政	主		任	薦 任 一
	專		員	薦 任 一
風				
	科		員	委 任 四
室				
				或薦任
合			計	一六四

附註：一 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科

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 助理設計師一人得列薦任（人事室助理員一人與助理設計師一人合併計給）。

第 10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。

一 局長。

二 副局長。

三 主任秘書。

四 科長。

五 主任。

六 其他經局長邀請或指定之列席或參加人員。

第 11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台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定之，報請台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2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